

# 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公物愛惜獎勵暨損毀修繕賠償實施要點

104年8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行政院修正發布之事務管理規則。
- (二) 本校總務處工作計劃。
- (三) 本校財物管理要點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強教職員工惜福愛物觀念，善盡督導學生愛惜公物之職責。
- (二) 為培養學生愛惜公物、節約能源之良好習慣，劃分公物使用保管責任，以發揮愛校、愛班之公德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及全體學生。

## 四、實施範圍：

- (一) 學校分配給學生使用之課桌椅。
- (二) 教室內之公共設備，如黑板、門窗、燈管、掃地用具等，及其他有關之設備。
- (三) 劃屬各班保管維護之校產，如花壇、樹木、草坪及清掃區域之用具等。
- (四) 學校之圖書、雜誌或公告書報等。

## 五、責任區分：

- (一) 公物之保管，以學生在校時間為準。
- (二) 因下列自然因素損壞者，由學校負責修復：
  1. 天然災害，如風災、震災、水災…等。
  2. 物品使用日久自然損耗者，如燈管、起動器、水龍頭墊子。
  3. 假日因不明情況而損壞，經查屬實，由學校修理。
- (三) 人為損毀由損壞者賠償，無法查知損壞人，由保管者或班級負責償還為原則。

## 六、實施要點：

- (一) 所有公物由事務組依市場價格，由破壞者或保管者照價賠償（亦得自行僱工修復），並請學務處依校規適當處理。
- (二) 遇有公物破損，經導師查核後，送事務組維修。
- (三) 所有公物於各學年結束，統計各劃屬責任區域之維護績效，對於善盡管理之班級，予以公開獎勵。

## 七、公物保管守則：

- (一) 養成隨手節約水電之良好習慣。
- (二) 教室內、外不奔跑嬉戲，保持輕聲慢步。
- (三) 不塗抹牆壁，不在牆上拍打板擦或拍球。
- (四) 不搖晃、不刻劃、不摔碰、不塗抹課桌椅。
- (五) 水壺、水桶、掃地用具放置定位。
- (六) 門窗、燈管……等公物鬆脫、破損，即早發現，馬上報修，以維安全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並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